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4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A 0 1
04 代 理 人 陳尹章律師
05 蘇家玄律師
06 相 對 人 A 0 2
07 關 係 人 陳進金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 10 一、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碼：Z0
11 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2 二、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碼：Z
13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14 三、指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5 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6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

17 理 由

-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為相對人A 0 2之長女，相對
19 人因故遭車門夾住拖行，經診斷傷勢為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
20 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延遲性硬腦膜下出血、右側顳骨
21 骨折，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22 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
23 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
24 護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乙
25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6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27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28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9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30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
31 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1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2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3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4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5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6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
07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8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
09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
10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11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2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13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
14 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7 本件經板橋中興醫院之馮德誠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身心狀
18 況，相對人現張眼臥床、不會說話、有鼻胃管、尿管，現在
19 性格特徵為頭部外傷、腦中風，日常生活均須他人照顧，無
20 經濟活動能力，無法溝通，鑑定結果認「有精神障礙或心智
21 缺陷，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達完全不能，無
22 恢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詞，有板橋中興醫院之
23 馮德誠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
24 鑑定意見，足認相對人因頭部外傷、腦中風，已達致其為意
25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26 足之程度。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8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 29 具財產清冊之人：

30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配偶，有個人
31 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又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間除相對人之長子

01 甲○○因多年未連絡無法取得同意外，皆已同意由聲請人擔
02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3 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甲○○就本件
04 聲請狀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該通知亦於113年11月7日寄
05 存送達於甲○○之住所，但甲○○迄今仍未回覆，有本院送
06 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
07 之長女，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
08 當之照養療護，復聲請人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
09 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
10 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
11 配偶，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2 四、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3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4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15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6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7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8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19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20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21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22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陳宜欣